

## 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）的（东城区“接诉即办”坐席辅助、专项工作回访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城区“接诉即办”坐席辅助、专项工作回访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晨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晨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公司为新注册企业